

文法学院 2024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要求，文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文法学院 2024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申请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本科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已获得推荐免试资格，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三）身心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的体检标准。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申请文法学院推免生。

二、招生专业及拟招人数

具体参照《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院系所、专业、研究方向	学位类型	推免拟招人数
008 文法学院		25
030100 法学 01 法理学 02 民商法学 03 经济法学 04 知识产权法学 05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按一级学科招生，进校后分方向)	学术学位	10
120400 公共管理学 01 行政管理 02 社会保障 03 教育政策与管理 04 公共政策 (按一级学科招生，进校后分方向)	学术学位	10

院系所、专业、研究方向	学位类型	推免拟招人数
035101 法律（非法学）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进校后分方向：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法、环境资源与安全生产管理法、营商环境与企业发展法）	专业学位	2
035102 法律（法学）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进校后分方向：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法、环境资源与安全生产管理法、营商环境与企业发展法）	专业学位	3
1. 申请法律（非法学）（035101）专业人员，报考前所学专业须为非法学专业； 2. 申请法律（法学）（035102）专业人员，报考前所学专业须为法学专业。		

三、申请及接收程序

（一）申请方式

申请人须认真阅读我校及文法学院的所有通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向我院相关专业提出申请。仅在学校推免预报名系统中报名的，申请无效。

其他符合免初试资格（如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退役人员等）的考生，应在国家规定的全国统考报名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报名。

1.即日起至2023年9月27日24:00前，请考生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s://yzbm.buct.edu.cn/logon>）选择“推免生预报名”，注册账号（注册成功后自动生成报名号），进入“推免生预报名系统”填写申请信息。每位申请人最多可申请两个报名号，每个报名号只可填报一个志愿。

请申请人按要求准备以下材料，并上传至“推免生预报名系统”。

- （1）本人亲笔签名的《北京化工大学2024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诚信承诺书》（模板见我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网报附件下载）；
- （2）有效期内的学生证（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注册页面）；
- （3）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 (4) 本科学习成绩单（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 (5) 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等；
- (6) 其它证明学术水平或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等材料。

请务必确保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请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 正式开通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本院相关专业提出正式申请。

(二) 复试

1. 学院收到推免报名申请后，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分批、择优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送复试通知。

2. 申请人接受复试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和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3. 复试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首要依据，实事求是，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时应加强对学生一贯学业表现的考核，重点考察学生的知识背景、科研创新潜力、对学科的认识及综合应用能力等。

4. 复试时间：2023年9月28日上午9:00

复试地点：文理楼112、114。

5. 复试采用现场面试形式。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原则上为20分钟。具体时间、地点及面试顺序将通过邮件、企业微信、学院公示、短信或电话等方式另行通知。

6. 凡通过复试、被学院拟接收的申请人，由学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申请人收到待录取通知后，应按学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7. 学院及时公示接收推免生的拟录取名单。

(三) 体检

体检标准参照上级部门有关文件执行。具体时间和要求见后续通知。

四、录取

1. 学院将在复试结束后24小时之内对通过复试、被学院拟接收的申请人在“推免服务系统”上发送待录取通知。申请人收到待录取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2. 学院拟录取推免生的名单将在文法学院网站公示。最终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raduate.buct.edu.cn/>)上公示结果为准。

3. 学校拟于2024年5-6月对拟录取推免生开展政审、调档、发放录取通知书等工作，请及时关注研究生院网站最新通知。

4. 推免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五、奖助政策

(一) 根据推免生成绩，设置1000元至10000元不等额度的奖学金，入学后一次性发放。

(二) 入学当年享受我校学业奖学金。

(三) 为贫困推免生优先提供三助、勤工俭学机会。

(四) 择优为推免生提供短期出国学术交流、参加国际会议或海外暑期学校等国际交流机会。

(五) 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硕博连读资格。

(六) 入学前可参加研究生课程学习和研究工作。

六、违规处理

申请人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推免资格,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七、其他

1. 本实施细则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如有内容与学校和上级单位最新政策相冲突,学院将按照学校和上级单位最新政策执行。

2.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文法学院 2024 年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

3.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文法学院解释。

八、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涧路 29 号北京化工大学文理楼 425

邮箱: wfyf@mail.buct.edu.cn

联系电话: 13552649297

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

2023 年 9 月 22 日